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經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A（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	7,827,647 (100%)	0 (0%)

	<b>普通決議案</b> <small>(附註1)</small>	<b>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b>	
		<b>贊成</b>	<b>反對</b>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B(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	7,827,647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C(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	7,827,647 (100%)	0 (0%)

由於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813,247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3.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4. 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人士曾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